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木质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西新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 15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 15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7.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 (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 (18)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 (19)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83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6日； (20)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p>
--------	---

91320412MA237CLR9C001Y,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变更。

(21)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TVOC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	TVOC	40	2.9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史家湾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22.4
	CODcr	0.17
	SS	0.128
	NH ₃ -N	0.01
	TP	0.002
	TN	0.021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9
	颗粒物	0.057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西新路 3 号，占地面积 2500m ² （租用）。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 15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83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5 年 10 月，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木质家具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套木质家具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单位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西新路 3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283 号；

	2021年7月6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2025年12月09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37CLR9C001Y；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木质家具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24日~25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2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20人，年工作330天，一班制，9小时一班，喷漆工段年工作时间1320h，晾干工段年工作时间3960h，全年工作时数为297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木质家具	150套/年	150套/年	2970h	2970h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建筑面积1900m ²	放置开料机、推台锯、立铣、压刨机、平刨机、砂光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100m ²	放置拼板机、封边机、压板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2	建筑面积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1的上方3楼，喷漆房、晾干房、打磨区位于生产车间2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成品区	满足生产需要	位于生产车间2内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区	满足生产需要	位于生产车间2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530.2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422.4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补腻子、喷漆、晾干、拼板、压板、贴皮	水帘+除湿+二级活性炭	通过 2#1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	环保除尘柜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	袋式除尘设备	通过 1#1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西侧	位于生产车间 2 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危险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依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动（详见安全情况说明），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拼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料机	MJ-153	1	1	与环评一致
3	推台锯	MJ320M	2	2	与环评一致
		MJ1132F	1	1	与环评一致
		MJ320C	1	1	与环评一致
4	压板机	MH3248×60T	1	1	与环评一致
5	立铣	MX5117B	4	4	与环评一致
		/	3	3	与环评一致
6	压刨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平刨机	MBL503/504	1	1	与环评一致
8	砂光机	MSGR-RP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	2	2	与环评一致
9	线条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龙门锯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封边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TC-60EG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打孔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小立铣	/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气磨机	/	20	20	与环评一致

15	推台锯	/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开料锯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压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喷漆房	6m×6m×3m	3	3	与环评一致
19	晾干房	12m×6m×3m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原木（外购）	0.7t/m ³	m ³	50 (35t)	50 (35t)	与环评一致
多层板（外购）	0.053m ² /张	张	500 (18.55t)	500 (18.55t)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	丙烯酸乳液70-75%、助剂(丙二醇丁醚)2-4%、助溶剂3-6%、打磨助剂(二氧化钛)2-5%、防腐剂(乙二胺四乙酸钙二钠盐)0.1-0.4%、防霉剂(聚六亚甲基胍盐酸盐)0.1-0.5%、水8-10%；20kg/桶	吨	1.2	1.2	与环评一致
	丙烯酸乳液75-80%、助剂(丙二醇丁醚)2-4%、助溶剂4-6%、哑粉(二氧化钛)1-3%、防腐剂(乙二胺四乙酸钙二钠盐)0.1-0.4%、防霉剂(聚六亚甲基胍盐酸盐)0.1-0.5%、水8-10%；20kg/桶	吨	0.8	0.8	与环评一致
五金配件 (铰链、拉手、轨道) (外购)	/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EVA热熔胶	/	吨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砂纸	/	万张	1.5	1.5	与环评一致
包装纸	/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纸板	/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10kg/桶	吨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封边条	PVC	米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拼板胶	水40-55%、聚乙烯醇4-8%、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20-30%、钙粉10-30%、其他助剂1-2%；20kg/桶	吨	0.75	0.75	与环评一致

腻子	不饱和树脂34%、分散剂1%、防沉剂1%、钛白粉2%、滑石粉61.5%、助剂等0.5%；20kg/桶	吨	0.2	0.2	与环评一致
木皮	/	平方米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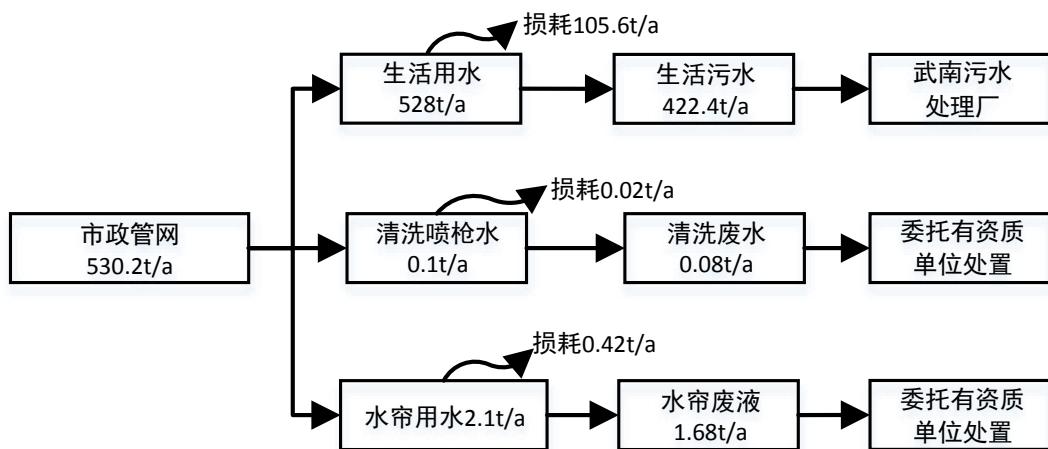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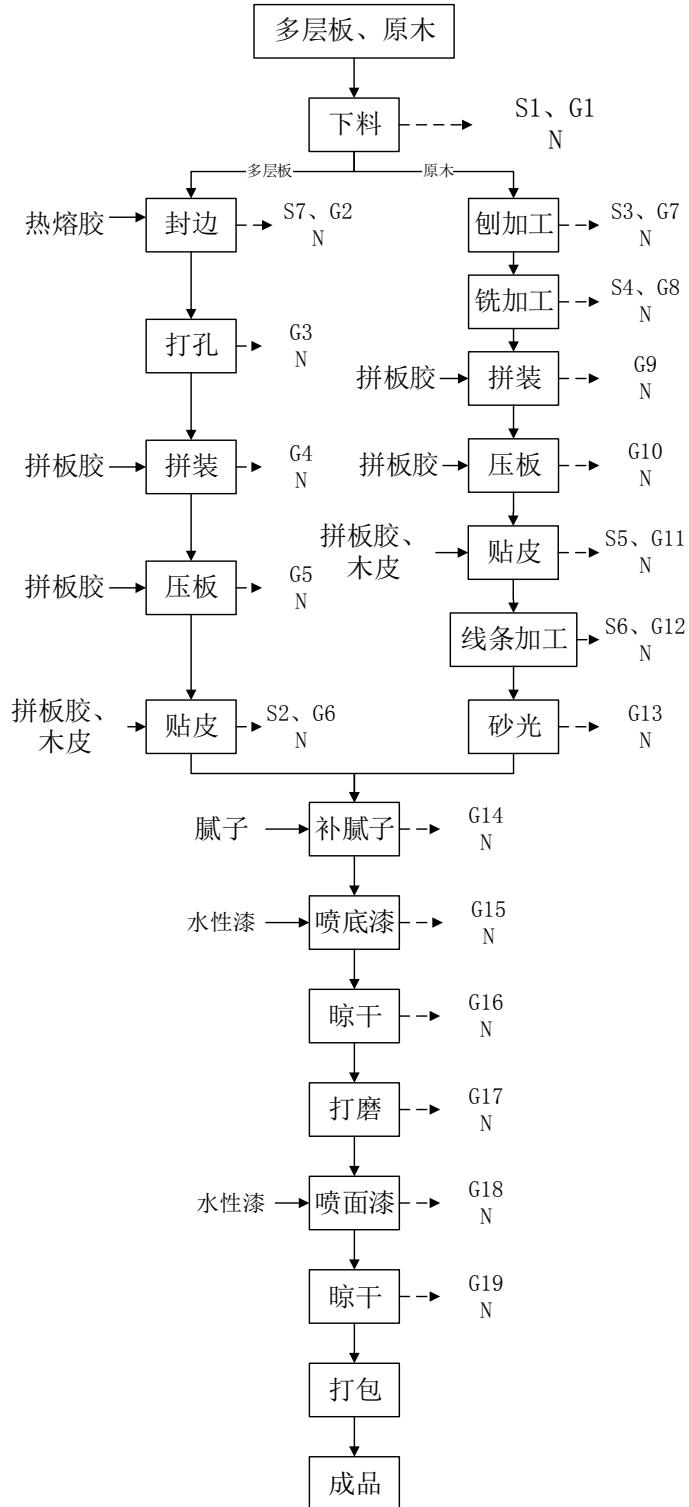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图:

1、木质家具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3 木质家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下料: 将外购的木材通过开料机、推台锯进行下料，将其按一定规格尺寸进行切割开料，该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 S1、颗粒物 G1 及噪声 N；

封边: 采用封边机对下料后的多层板材进行封边处理，封边过程中需加入热熔胶，加热温度在 180℃ 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废封边条 S7、有机废气 G2 及噪声 N；

打孔: 采用打孔机对木材需要钻孔的位置进行钻孔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3 及噪声 N；

拼装: 采用拼板胶板材与板材压成所需要的板材，该过程需加入拼板胶涂抹在木材表面，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4、G9 和噪声 N。

压板: 部分产品需用压板机进行压板，该过程需加入拼板胶涂抹在木材表面，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5、G10 和噪声 N。

贴皮: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用拼板胶将购置的木皮贴在木材的表面，使其表面变得光滑平整，不易变形，根据木皮的规格不同，仅有少量贴皮的木材无需喷漆，其余产品仍需进行后续的加工、喷漆等，该工序会产生木皮边角料 S2、S5、有机废气 G6、G11 和噪声 N。

刨加工: 采用压刨机、平刨机对木材进行刨平、刨直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 S3、颗粒物 G7 及噪声。

铣加工: 采用铣床对木材进行铣型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 S4、颗粒物 G8 及噪声 N。

线条加工: 采用线条机对木材进行线条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 S6、颗粒物 G12 及噪声 N。

砂光: 采用砂光机对木材表面进行砂光去除木材表面的毛刺等，降低表面粗糙度，同时平整木材表面，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13 及噪声 N。

补腻子: 人工用刮刀在喷漆房内将腻子对部分木材表面的凹陷进行修补，满足喷漆前木料表面的平整、平滑，提高整体涂装效果，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4 及噪声 N。

喷底漆: 使用水性漆对木材喷底漆，水性漆为外购已调配好的水性漆，本项目无需调配，该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有颗粒物、有机废气 G15 及噪声产生。

晾干: 喷底漆后的木材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冬天由于温度过低，会打开空调将室温调至 28 度左右，持续 1-2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6。

打磨: 采用气磨机对木材表面进行打磨，使其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工序，该工序

会产生颗粒物 G17 及噪声 N;

喷面漆：使用水性漆对打磨后的木材喷面漆，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 G18 及噪声 N。

晾干：喷面漆后的木材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冬天由于温度过低，会打开空调将室温调至 28 度左右，持续 1-2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9。

打包：晾干后的产品，用包装材料进行手工打包，即为成品，五金配件不自行组装，将其与产品一起打包。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外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原环评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经现场勘查，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苏常武）应急现决[2024]11 号、（苏常武）应急告[2024]42 号，该收尘、处理方式及其排气筒的竖立均不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第 10 号令）第 11.5 条，存在安全隐患。考虑到现场安全风险，企业积极进行整改，已拆除原有除尘系统及排气筒，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安全情况说明见附件。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拼板、压板、贴皮、补腻子、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仅喷漆工段）+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拼板、压板、贴皮、补腻子、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8000	水帘(仅喷漆工段)+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米高排气筒2#	拼板、压板、贴皮、补腻子、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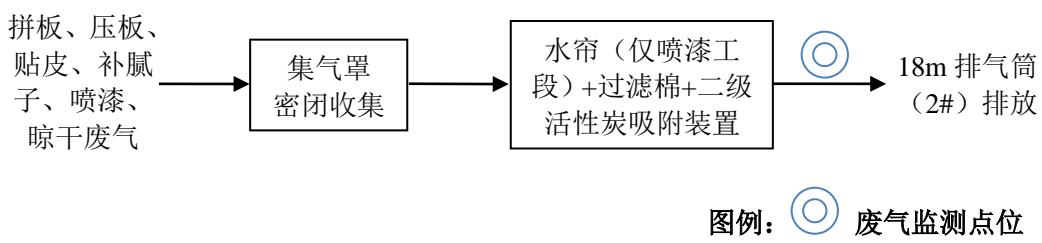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18米高排气筒1#	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进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环保除尘柜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1#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其余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拼板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压机			
封边机			
开料机			
推台锯			
立铣			
压刨机			
平刨机			
砂光机			
线条机			
龙门锯			
打孔机			
小立铣			
开料锯			
气磨机			
喷漆房			

经对照，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木材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0.28	0.28	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综合利 用
	木材边角料	SW17 900-009-S17	5	5		
	木皮边角料	SW17 900-009-S17	0.1	0.1		
	废封边条	SW59 900-099-S59	0.2	0.2		

危险固废	漆渣	HW12 900-252-12	0.51	0.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4	0.75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23	0.223		
	水帘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68	1.68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0.01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08	0.0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3	3.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一般固废代码。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1内东南角，约1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1处，位于生产车间2北侧，约1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合性对照如下：

表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合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托盘，可收集渗漏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

	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已设置托盘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用于收集渗滤液，托盘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37CLR9C001Y。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晾干房、组装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木质家具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木质家具 150 套/年；生产车间 1 面积 1900m ² , 生产车间 2 面积 500m ² , 组装车间面积 100m ² ,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1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 ² ;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木质家具 150 套/年；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木质家具 150 套/年；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19、颗粒物≤0.0579。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422.4、化学需氧量≤0.17、氨氮≤0.01、总磷≤0.002。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西新路3号。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1内东南角，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2北侧。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晾干房、组装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2北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其余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木质家具； 生产工艺：下料-【封边-打孔-拼装-压板-贴皮】(多层板)/【刨加工-铣加工-拼装-压板-贴皮-线条加工-砂光】(原木)-补腻子-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打包成品 生产装置详见表2-4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2-5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下料、木加工、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拼板、压板、贴皮、补腻子、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氟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的	砂光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仅喷漆工段)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经现场勘查，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苏常武)应急现决[2024]11 号、(苏常武)应急告[2024]42 号，该收尘、处理方式及其排气筒的竖立均不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第 10 号令)第 11.5 条，存在安全隐患。考虑到现场安全风险，企业积极进行整改，已拆除原有除尘系统及排气筒，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拼板、压板、贴皮、补腻子、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仅喷漆工段)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经现场勘查，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苏常武)应急现决[2024]11 号、(苏常武)应急告[2024]42 号，该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下料、木加工、砂光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放，打磨废气经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收尘、处理方式及其排气筒的竖立均不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第 10 号令）第 11.5 条，存在安全隐患。考虑到现场安全风险，企业积极进行整改，已拆除原有除尘系统及排气筒，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木材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无	/	无变动

本次验收为“年产 150 套木质家具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苏常武）应急现决[2024]11 号、（苏常武）应急告[2024]42 号、安全情况说明，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收尘、处理方式及其排气筒的竖立均不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第 10 号令）第 11.5 条，存在安全隐患。故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1#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其余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木加工、砂光、拼板、压板、贴皮、补腻子、喷漆、晾干废气等。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拼板、压板、贴皮、补腻子、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过滤棉（仅喷漆工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表 3、表 4，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p>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晾干房、组装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东南侧 57 米处的史家湾，喷漆房 2 距离史家湾 107m，喷漆房 3 距离史家湾 101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拼板机、压板机、封边机、开料机、推台锯、立铣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0dB(A)之间。</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p>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附近敏感目标史家湾的贡献值和预测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拼板、压板、贴皮、补腻子、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仅喷漆工段)+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18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标准限值；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史家湾)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已落实。 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木材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p>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劳保用品均委托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422.4、化学需氧量≤0.17、氨氮≤0.01、总磷≤0.002。</p> <p>(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19、颗粒物≤0.0579。</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p>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以 1m ³ 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以 6m ³ 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7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2/113/114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4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103/104/105/106/132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120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121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5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个）		138	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6	/
	检查率（%）	11.6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2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拼板、压板、贴皮、封边、补腻子、晾干、喷漆	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界 4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1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拼板、压板、贴皮、封边、补腻子、晾干、喷漆废气收集方式较多，喷漆废气直接由水帘收集，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敏感点	史家湾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日用量（台/套）		备注
			11月24日	11月25日	
拼板机	/	1	1	1	/
开料机	MJ-153	1	1	1	/
推台锯	MJ320M	2	2	2	/
	MJ1132F	1	1	1	/
	MJ320C	1	1	1	/
压板机	MH3248×60T	1	1	1	/
立铣	MX5117B	4	4	4	/
	/	3	3	3	/
压刨机		2	2	2	/
平刨机	MBL503/504	1	1	1	/
砂光机	MSGR-RP1000	1	1	1	/
	/	2	2	2	/
线条机	/	2	2	2	/
龙门锯	/	1	1	1	/
封边机	/	1	1	1	/
	TC-60EG	1	1	1	/
打孔机	/	1	1	1	/
小立铣	/	2	2	2	/
气磨机	/	20	20	20	/
推台锯	/	3	3	3	/
开料锯	/	1	1	1	/
压板机	/	1	1	1	/
喷漆房	6m×6m×3m	3	3	3	/
晾干房	12m×6m×3m	1	1	1	/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已全部到位，现有生产设备满足生产需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2	7.2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216	211	212	208	212	≤500	
		悬浮物	219	217	219	216	218	≤400	
		氨氮	14.8	16.0	16.9	16.5	16.0	≤45	
		总磷	2.26	2.32	2.19	2.36	2.28	≤8	
		总氮	34.0	31.0	32.4	31.7	32.3	≤70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1	7.1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216	216	211	214	214	≤500	
		悬浮物	216	217	217	215	216	≤400	
		氨氮	14.6	15.6	16.6	15.2	15.5	≤45	
		总磷	2.35	2.26	2.33	2.21	2.29	≤8	
		总氮	33.2	35.5	33.5	31.7	33.5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拼板、压板、贴皮、封边、补腻子、晾干、喷漆工段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仅喷漆工段)+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8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均值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第一次 09:46~ 10:46	7843	7721	7932	7947	7836	7895	786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0	第二次 10:55~ 11:55	1.71	1.73	1.70	1.70	1.73	1.69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	第三次 12:05~ 13:05	0.013	0.013	0.013	0.014	0.014	0.013	0.0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第一次 09:27~ 10:27	2.9	2.7	2.5	2.4	2.1	2.2	2.4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第二次 10:36~ 11:36	0.023	0.021	0.020	0.019	0.016	0.017	0.019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设计风量要求。 ②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27~ 14:27	第二次 14:55~ 15:55	第三次 16:04~ 17: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20	1.27	1.2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33	1.38	1.34	≤2.0
		下风向 G3	1.46	1.42	1.48	
		下风向 G4	1.38	1.32	1.3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05	0.201	0.206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29	0.220	0.236	≤ 0.5					
		下风向 G3	0.231	0.230	0.226						
		下风向 G4	0.224	0.246	0.24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46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10~ 14:10	第二次 14:35~ 15:35	第三次 15:44~ 16: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21	1.23	1.22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36	1.35	1.34	≤ 2.0					
		下风向 G3	1.44	1.42	1.47						
		下风向 G4	1.32	1.32	1.3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02	0.196	0.196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10	0.220	0.222	≤ 0.5					
		下风向 G3	0.221	0.213	0.235						
		下风向 G4	0.218	0.230	0.23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3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27~14:27	第二次 14:55~15:55	第三次 16:04~17:04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厂区内外 车间外 G5	1.55	1.50	1.58
		1.56	1.55	1.57
		1.54	1.53	1.64
		1.61	1.52	1.61
	参考限值	≤ 20		
	(小时值)	1.56	1.52	1.60

2025年 11月25日	厂区内外 车间外 G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4		
		周界外浓度限值	≤ 6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10~14:10	第二次 14:35~15:35	第三次 15:44~16:44
		(单次值)	1.55	1.63	1.54
			1.56	1.57	1.67
			1.51	1.60	1.63
			1.52	1.53	1.55
		参考限值	≤ 20		
		(小时值)	1.54	1.58	1.6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7		
		周界外浓度限值	≤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5日		
采样频次及时段	第一次 13:27~14:27	第二次 14:55~15:55	第三次 16:04~17:04	第一次 13:10~14:10	第二次 14:35~15:35	第三次 15:44~16:44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2.3	2.5	2.4	3.1	3.3	3.2
气温 (°C)	20.2	20.4	19.5	13.2	13.5	11.9
气压 (KPa)	102.0	101.9	101.9	102.6	102.5	102.6
湿度 (%RH)	34.6	31.7	34.5	37.4	35.3	39.0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0:08~10:13	/	51.3	/	≤ 60	/
Z2 南厂界	10:18~10:23	/	56.5	/		
Z3 西厂界	10:40~10:45	/	58.5	/		
Z4 北厂界	10:51~10:56	/	56.0	/		
Z5 史家湾	11:09~11:19	/	44	/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09:50~09:55	/	55.5	/	≤ 60	/
Z2 南厂界	10:00~10:05	/	56.7	/		
Z3 西厂界	10:11~10:16	/	58.2	/		
Z4 北厂界	10:22~10:27	/	55.3	/		
Z5 史家湾	10:40~10:50	/	46	/	≤ 60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史家湾）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年11月24日	昼间	晴	东北	2.2
	夜间	/	/	/
2025年11月25日	昼间	晴	北	3.2
	夜间	/	/	/
备注	①噪声源为 75.3dB(A)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0.28	外售综合利用
	木材边角料	SW17 900-009-S17	5	
	木皮边角料	SW17 900-009-S17	0.1	
	废封边条	SW59 900-099-S59	0.2	
危险固废	漆渣	HW12 900-252-12	0.51	委托常州明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23	
	水帘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68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0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3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9	0.0145	符合
	颗粒物	0.0579	0.025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422.4	390.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7	0.0832	符合
	悬浮物	0.128	0.0847	符合
	氨氮	0.01	0.0061	符合
	总磷	0.002	0.0009	符合
	总氮	0.021	0.0128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488t/a，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0.4t/a； ③本厂区实测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约 $1.245\text{mg}/\text{m}^3$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53\text{mg}/\text{m}^3$) 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④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9 小时一班，喷漆工段年工作时间 1320h，晾干工段年工作时间 3960h，全年工作时数为 297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西新路 3 号，占地面积 2500m²（租用）。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 15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83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10 月，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拼板、压板、贴皮、补腻子、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仅喷漆工段）+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木加工、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环保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标准限值；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史家湾）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木材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劳保用品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1内东南角，约1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1处，位于生产车间2北侧，约1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完善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晾干房、组装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房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木质家具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木质家具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套木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412-89-01-69407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村委西新路3号		
	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15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150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2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调试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09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37CLR9C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7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臻多多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37CLR9C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390.4	422.4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3	500	/	/	0.0832	0.17	/	/	/	/	/
		悬浮物	/	217	400	/	/	0.0847	0.128	/	/	/	/	/
		氨氮	/	15.75	45	/	/	0.0061	0.01	/	/	/	/	/
		总磷	/	2.285	8	/	/	0.0009	0.002	/	/	/	/	/
		总氮	/	32.9	70	/	/	0.0128	0.021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	/	/	/	/	0.0145	0.019	/	/	/	/	/
		颗粒物	/	/	/	/	/	0.025	0.057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车间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手续;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及安全情况说明;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5 现场照片;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